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了《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预中标公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 (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

(三)代理机构: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187,547,482.42元(含税)

(六)预中标工期:180天

(七)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40,386.10平方米;具体包括图书综合楼(1#楼)、交通运输类实训中心(2#楼)、学术交流中心(3#楼)、旅游服务类实训中心(4#楼)、学生宿舍(5#楼)、食堂及活动中心(6#楼)、加工制造类实训中心及看台(9#楼)、地下车库(含人防)等的室内精装。

(八)招标内容: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服务。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夏世群

(四)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1995年5月29日

(六)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10号

(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与咨询,风景园林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结构加固及安全鉴定、抗震安全鉴定,建筑模型设计与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及网页设计除外),建筑设计策划咨询,项目管理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采购部分的工作;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设计部分的工作。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预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中标、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5日,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预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5,49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987,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A7*****842	姚奎章
2	B8*****09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	A7*****911	范召林
4	A2*****621	李红兵
5	A2*****358	高森林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1.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扣税0.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扣税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高文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高文林先生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并计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五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文林	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0日	4.68	108,200	0.0053
	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3日	4.83	103,500	0.0051
合计				211,700	0.0104

1、本次增持前,高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高文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

2、高文林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高文林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20日起五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并非基于高文林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高文林先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除遵守相关法规外,不存在特别安排;

9、高文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医药"),大东医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贵银贵阳(宝山)权质2022051801),公司为大东医药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大东医药的其他股东杨斐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一号苑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斐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西药批发;药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大东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illegibl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0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5,466.88	15,334.02
负债总额	12,012.73	12,066.34
净资产	3,454.16	3,267.68
营业收入	5,067.85	17,344.38
净利润	186.48	1,083.15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为大东医药的单体口径。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大东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之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7,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东医药,大东医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权利质押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5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5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5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5月2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5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6,182,94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9,236,588.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5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0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4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38,445,746,482股,A股总股本37,509,632,994股,B股总股本936,113,488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528,186,05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7,962,687,690.30元= 37,917,560,430股×0.21元/股; 其A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7,766,103,857.82元=(37,509,632,994股-528,186,052股)×0.21元/股。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2.07042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070429元/股计算(A股每股现金分红=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2070429元/股= 7,766,103,857.82元÷37,509,632,994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70429元/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37,917,560,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28,186,052股后的37,917,560,43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含税; 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89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 即2022年4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434)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2.4899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6月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6月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2元/股调整为2.41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3元/股调整为5.1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62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2、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4.80 港元/股- 0.24899港元/股≈4.55港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 请于2022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2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张妍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2-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318,5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88****853
2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070
3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943
4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985
5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838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1,000.00	3.55%	26.26	产品期限三年,公司预计持有270天	固定利率型	否
合计			1,000.00		26.2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